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建宇

電話：(06)2991111#8663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en_052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7003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1份 (070039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
(COVID-19) 國內疫情趨穩，各機關本(109)年辦理國內教育訓練活動，應即啟動並加速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6月5日總處培字第109003468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貴機關本年度訓練活動多受旨揭疫情影響暫緩辦理；考量目前國內疫情趨穩，相關專業訓練、組織學習、標竿學習、共識營、策(激)勵營及環境教育等訓練活動，應即恢復並加速辦理。
- 三、另為共同促進消費、達成振興經濟等目的，前開教育訓練可採移地多元方式並結合文康活動，運用公私立機關(構)資源辦理；上開「教育訓練結合文康活動」之性質仍屬訓練，倘因特殊需要，須於例假日辦理時，應配套做好內部差勤管理措施，實際執行職務者始得給予補休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